附件

2025年天津市体育局法治重点宣传项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重要节点 | 重点宣传内容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1月 | 1月的首个集体学习 | 中国共产党章程 | 党建工作处 |
| 3月 |  |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| 党建工作处 |
| 4月 | “4·15”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 | 办公室 |
| 6月 | “6.9”国际档案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| 办公室 |
| 6月 | “6·23”国际 奥林匹克日 |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 | 宣教法规处 |
| 7月 | “7·1”建党节 | 习近平法治思想 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| 党建工作处 |
| 8月 | “8·8”全民健身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| 宣教法规处 |
| 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等 | 群体处 |
| 9月 |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 | 宣教法规处 |
| 12月 | 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 “宪法宣传周”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 | 宣教法规处 |
| 12月 |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| 产业处 |
| 全年 | 民法典学习宣传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| 宣教法规处 |

说明：

1.以上工作有节点和项目时间的，请相关部门于集中宣传活动完成三日内收集整理相关情况，全年性宣传项目每季度末收集整理相关情况。

2.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突出但不限于以上节点和项目，统筹策划，履行普法责任。重点宣传项目牵头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本部门次月重点宣传内容相关新媒体宣传作品，择优1-2件报送市普法办。

3.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全市依法治市绩效考核内容。